

釣魚台爭端下 我國如何捍衛海權

Diaoyu Islands issue under dispute how
to defend our country should have the right to the sea

藍嘉祥

提 要：

- 一、釣魚台在臺灣東北方的一個島嶼，位在太平洋，距離基隆港東北方約200公里，由赤尾嶼、北小島、黃尾嶼、南小島、沖北岩、沖南岩和釣魚台等島嶼所組成，其中釣魚島是面積最大的一個島，有4.5平方公里，與鄰近的琉球等群島遙遙相對。
- 二、釣魚台自古就是隸屬於臺灣，也是漁民維持生計最重要的漁業來源，因此，對於臺灣能否爭取到釣魚台的控制權，將是對臺灣主權及漁民影響最深的。
- 三、釣魚台既然是屬於臺灣的，漁民在此海域作業實屬長期之慣例，對於維護海權與護漁的我國海軍而言，遭遇日本海軍或是保安廳的船隻出沒，往往考慮到國際現實因素或是主權紛爭，而無法大張旗鼓，以致於造成我國漁民在此水域作業經常被日本保安廳艦艇扣押之事件發生。
- 四、本研究希望就中、日、臺在釣魚台的主權爭端下，我國所主張的海權維護上做一分析，期能給我國海軍引發一些思維。

關鍵詞：釣魚台、主權、沖繩歸還條例、臺日漁業會談

Abstract

1. Diaoyutai northeast of Taiwan, an island located in the Pacific Ocean, from Keelung northeast about 200 kilometers from the Akao Island, North Island, yellow tail Island, South Island, red Northern Rock, red Nanyan and Diaoyutai islands, of which the Diaoyu Islands is the area of the largest island, is 4.5 square kilometers, with the nearby Ryukyu Islands and other distant relative.
2. Diaoyu Islands has always been part of Taiwan, is the most

important subsistence fishermen fishery sources, therefore, whether for Taiwan to secure control over the Diaoyu Islands, would be on Taiwan's sovereignty and fishermen most affected.

3. Diaoyu Islands belong to Taiwan, since it is the fishermen in the waters of this it is the practice of long-term, for the maintenance of sea power and fishing protection of the Chinese Navy, the experienced Japanese navy vessels or security rooms infested, often taking into account factors or international reality sovereignty disputes, and can not fanfare, so as to cause our fishermen in the waters of this hall is often the Japanese security ship seizure occurred.
4. This study hopes on China, Japan, and Taiwan at the Diaoyutai sovereignty dispute, China advocated the maintenance of sea power to do an analysis phase to give the Chinese Navy trigger some thinking.

Keywords: Diaoyu Islands、Sovereignty、Okinawa restitution regulations、Taiwan-Japan fisheries talks

壹、前言

中國人最早發現釣魚台列嶼，為之命名並認定為其領土是在1372年(明洪武五年)左右，留存至今有關釣魚台列嶼的原始文獻中，最早為1403年的「順風相送」(作者佚名，原書清抄謄本為英國牛津大學Bodleian圖書館所藏)¹。

1701年，康熙40年，琉球特使蔡鐸所撰「中山世語」及所附之地圖詳細列出琉球36島名稱，均無釣魚台列嶼。1785年，「乾隆50年，日本天明5年」，日本人林子平刊行

的「三國通覽圖說，琉球三省併36島之圖」，將釣魚台列嶼與中國同繪為一色，與琉球及日本顏色均不相同²。

釣魚台為一大魚場，不論從明朝、清朝再到民國，都屬於臺灣的離島，況且臺灣漁民自古就在釣魚台海域捕魚或是避風，在釣魚島上都還有我國漁民所建之神廟，1915年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所編「臺灣的水產」可供參考，甚至民國40年代，國軍自大陳島撤軍時，都還一度駐紮過釣魚台³。

據韓國「朝鮮日報」2012年10月6日報導，美國國會在出版的一份報告中證實，美

註1：〈釣魚台主權爭議與護漁問題〉，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http://old.npf.org.tw/Symposium/s94/940714-NS.htm>，(2012/10/24瀏覽)

註2：同註1。

註3：同註1。

國在中日存在的釣魚台主權問題糾紛上，只承認日本的行政權，而非承認日本對其擁有主權⁴。據報導，美國國會調查局(CRS)，將1996年報告修改後，重新出版了一份題為「釣魚台糾紛：美國條約的義務」的報告，該報告顯示，美國政府委託國會批准1972年與日本簽署的「返還沖繩協議」時表示，將釣魚台的行政權轉交給日本，並不意味著對該島嶼的主權有任何傾向。也就是說，美國當時雖將二戰停戰後負責管理的釣魚台返還給日本政府，但是對中日兩國對於釣魚台的主權主張持中立的態度⁵。

就國際法來說明，釣魚台其實早在十六世紀明代時期就將其納入海防區，十八世紀時清代並派有臺灣水師巡邏該島海域⁶。日本在1895至1945年期間統治臺灣，釣魚台既為臺灣屬島，故當時俱為日本領土，日本人使用該島便無人抗議，當時的日人古賀辰四郎父子至島開發即為一例⁷。自1945至1972年美軍託管期間，釣魚台列嶼並非在日本統治之下，我國人民，尤其是漁民便經常使用該島，直到1968年釣魚台主權浮上檯面，才受到琉球炮艇的驅離⁸。

2005年的6月，我海軍鳳陽艦與海陽艦兩艘艦艇，搭配3艘錦江級的巡邏艦和2艘海巡署的艦艇至釣魚台海域實施護漁，當天同行的立法院長王金平及隨行的立委都表達出海軍護漁的決心。王院長表示，來到釣魚台海域這裡是要讓漁民安心，讓漁民有安全感，並且達到宣揚主權的目的⁹。

其實各國武力運用就包括演訓、武力展示等，此次海軍及海巡署的護漁陣仗，姑且不論成效如何，但至少讓日本不能忽視臺灣的存在。並且對於我國在與日本的漁權及經濟海域的劃分談判上握有相當的籌碼，雖然海軍執行護漁任務，在世界各國並不多見，大多數國家亦以海上巡邏單位及艦艇參與，例如，日本海上保安廳及美國的海岸防衛隊等，負責經濟海域的巡弋，但政府必為一體，當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受到威脅，政府自應義不容辭挺身保護¹⁰。

臺灣周邊水域遼闊，海巡兵力有限，往往在海域執行上面會出現應接不暇的情況，加上配備武器有限，在執行海疆任務上顯些不足。除非海巡兵力大幅增廣，強化大面積的巡護實力，否則海軍仍然應站在積極支援

註4：〈美從未承認日本擁有釣魚台主權〉，政治大學國際事務研究學院國際法學研究中心，<http://www.cils.nccu.edu.tw/2012/10/09/%>，(2012/10/30瀏覽)

註5：同註4。

註6：在國際法學中，有所謂的「時際法」(Intertemporal law)的概念，即是對於古代的國際事件應以「當時」的法律來評斷其效力，而非適用「當前」及(爭端發生時或審判時)的國際法。就此而論，依十五及十六世紀通行歐洲的國際法，我國對於釣魚台之主權應屬無疑。詳見：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釣魚台主權爭議與護漁問題〉，<http://old.npf.org.tw/Symposium/s94/940714-NS.htm>，(2012/11/01瀏覽)

註7：同註6。

註8：同註6。

註9：〈王金平護漁揮舞國旗-宣示對釣魚台主權〉，《大紀元》，<http://tw.epochtimes.com/b5/5/6/21/n960855.htm>，(2012/11/08瀏覽)

註10：〈臺灣海軍派艦展現護漁決心〉《軍事焦點評論》，<http://www.diic.com.tw/mag/mag251/9407-8-1.htm>，(2012/11/14瀏覽)

的角色，協助護漁及其他海事紛爭¹¹。

釣魚台主權既然屬於中華民國，政府也常將「海洋立國」掛在嘴邊，但在海洋政策方面及護漁部分皆以左支右拙，加上日本方面在漁業談判上的強硬態度，其實多少對於我國採取退讓態度有關，但畢竟漁權乃漁民之生計，若政府方面不提出具體政策及確立國家戰略佈局，那未來糾紛還會不斷重演¹²。

貳、爭議背景

一、遠因

日本在明治維新(1867年)之後，國勢日盛，開始對外擴張。1874年曾一度藉口臺灣原住民殺害漂流至臺的琉球人而率兵入侵臺灣的東部。1879年在琉球廢番置縣，正式併吞。日本擴張的野心，開始指向在鴉片戰爭(1842年)後漸漸衰敗的清朝政府¹³。

1885年(明治18年)，日本內務卿山縣有朋密令沖繩縣令(知事)西村捨三勘查釣魚台列嶼，以設立國標。同年9月，西村以密函回覆稱，此島嶼已被中國命名，使用多年，載之史冊，如勘查後建立國標，恐未妥善，建議暫緩。但日方仍不死心，不斷徵詢各種相關意見，但得到的回覆皆是該島已被中國(清朝)所命名。經過了近9年，1894年的7月，日本突然攻擊赴朝鮮平亂的中國軍隊，兩

國爆發了甲午戰爭，直到10月底中方的海軍與陸軍皆戰敗。次年4月17日李鴻章與日本首相伊藤博文在日本下關(馬關)的春帆樓簽訂了中日馬關條約，割讓臺灣、澎湖與其周邊屬島，條約中唯有對澎湖以經緯度明確界定，對臺灣的範圍卻未予以界定，顯然日本有心預留解釋空間，事實上，至1895年6月，中日雙方就割讓臺灣完成交接時，並未列舉臺灣的屬島，由此可見，日本的企圖與用心¹⁴。

日本人趁甲午戰爭中國戰敗之際，竊佔釣魚台列嶼，而釣魚台本屬於臺灣之一部分，臺灣割讓給日本，釣魚台列嶼亦然。此為馬關條約所明訂。1941年，我國在爆發日本偷襲珍珠港事件之後一天，即12月9日對日本宣戰時，即表示涉及中日關係所締結的一切條約、專約、協定及契約均屬無效¹⁵。

日本竊佔釣魚台後，即許可其國民於島上開發，自1897年起，古賀辰四郎家族先後在釣魚台從事標本、罐頭工廠與農耕，共歷時二、三十年，後因太平洋戰爭爆發而終止¹⁶。1945年，日本戰敗投降，領土限於四大島，同年美軍託管琉球，將釣魚台列嶼納入，但未妨害我國人民的使用，此後的時間當中，美軍除曾以赤尾嶼做為艦炮射擊與飛機炸射之靶標外，對釣魚台列嶼並未做其他用

註11：同註10。

註12：同註10。

註13：〈釣魚台主權爭議與護漁問題〉，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http://old.npf.org.tw/Symposium/s94/940714-NS.htm>，(2013/06/18瀏覽)。

註14：〈釣魚台主權爭議與護漁問題〉，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http://old.npf.org.tw/Symposium/s94/940714-NS.htm>(2013/06/19瀏覽)。

註15：同註14。

註16：同註14。

途使用¹⁷。

二、近因

(一)1968年「聯合國遠東經濟委員會」(United Nations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Asia and the Far East, ECAFE)在黃海與東海地區進行6週的地質勘測，亞洲各國(包括中、日、韓)等，均派科學家參加，勘測的結果預測釣魚台列嶼附近東海大陸礁層及(大陸架)可能蘊藏大量石油¹⁸。

(二)1969年7月，我國政府宣示對大陸礁層擁有主權上的權利。並開始規劃該海域的石油探採，1970年8月總統批准聯合國「大陸礁層公約」(我國曾於1958年簽署)，同年9月公布「海域石油礦採條例」，並在臺灣海峽及東海劃定海域石油礦區，開始與七家外商簽約，進行探測工作。1971年6月，美國以日本對琉球仍有所謂的「剩餘主權」(Residual sovereignty)而與日本訂定「沖繩歸還條約」(Okinawa Reversion Treaty)，並於1972年5月將琉球歸還予日本，同時將釣魚台之行政權一併轉送，此舉在當時引起了海內外華人的強烈抗議，從此之後，日本實際控制了釣魚台列嶼，並驅逐進入該列嶼12浬的我國漁民¹⁹。

(三)日本「讀賣新聞」於西元2003年1月1日報導，日本政府已於2002年10月起，以每年2,200萬日圓代價租賃釣魚台列嶼5個島嶼中的「釣魚台」、「南小島」、「北小島」等3座無人島。對此，時任外交部次長



圖一 釣魚台列嶼示意圖

資料來源：<http://www.chinese.rfi.fr/sites>。

高英茂先生曾約見日本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所長內田勝久，表達中華民國對釣魚台列嶼主權的立場。2003年8月日本右翼團體登島維修島上燈塔，我國外交部當時隨即重申「釣魚台列嶼」為中華民國領土不容侵犯，並訓令駐日代表向日本政府表達嚴重關切，要求防止類似事件再度發生²⁰。由此不難看出中華民國政府對於釣魚台主權的立場與堅持。

參、護漁問題的癥結所在

早在民國88年行政院便公告「中華民國第一批領海基線、領海及鄰接區外界線」，以正常基線方式劃定釣魚台列嶼領海基線，並明示其12浬領海及鄰接區外界線。民國93年1月29日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完成釣魚台、黃尾嶼、赤尾嶼、北小島與南小島之土地總登記(如圖一)²¹。

1996年7月日本批准1982年《聯合國海

註17：同註14。

註18：同註14。

註19：同註14。

註20：同註14。

註21：〈釣魚台列嶼〉，內政部海域資訊專區，http://maritimeinfo.moi.gov.tw/marineweb/Layout_C10.aspx，(2013/06/23瀏覽)

洋公約法》，並據以實施200浬的專屬經濟海域，由於日本許多小島鄰近臺灣，兩國經濟海域嚴重重疊，漁權糾紛不斷發生。當時我國政府訂出了四項處理原則，分別為：堅決擁有釣魚台的主權、以和平方式解決該問題、不與大陸共同處理、優先維護漁民權益，並與日本在當時舉行第一次「臺日漁業會談」，直到2004年9月為止共舉行了14次，最後都無法達成結論²²。

其實臺灣與日本一直以來皆維持良好的經貿關係，臺灣與日本為重啟自2009年2月中斷的漁業談判，彼此多次討論在其周邊海域設定雙方均可作業的共同水域及建立漁業資源管理等議題²³。至於該海域周邊的漁業資源，中國大陸與日本之間有一個在2000年生效的「中日漁業協定」，因此，大陸漁船可以在兩國認定的「暫定措施水域」裡作業。而臺日間沒有漁業協定，所以臺灣漁船如果在日本的專屬經濟水域(EEZ)作業，將成為取締目標，臺灣漁民對此強烈不滿²⁴。

其實臺日漁權糾紛的另一個衝突點則是，我國傳統漁場的位置以及雙方的經濟海域基準點相同，而這兩點又與釣魚台的主權問題有關。在近海魚群大都分布在珊瑚礁層中，以我國與日本鄰接的東海經濟海域來說，

靠近我方的海底大多是岩層，靠近釣魚台附近海域則多是珊瑚礁層，因此，我方的傳統漁場大多是在釣魚台群島或是釣魚台以北的海域。過去釣魚台的主權歸屬並不明確，所以我國漁民大多在釣魚台附近捕魚，如果漁船位置超過釣魚台以北，就會被日本保安廳艦艇驅趕及扣留的危險²⁵。

日臺從1996年起進行了16次的談判，但由於在我方主張的作業水域延長問題上無法達成妥協，談判歷時3年9個月而終止。近來因中日關係對釣魚台主張出現對立後，日本也表達出儘快與臺灣重起談判的呼籲²⁶。外交人士指出，日本在釣魚台漁權問題上達成協議，美國政府在幕後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²⁷。

導致美日態度轉變的根本原因在於漁季將至，美日皆擔心臺灣為了護漁而與日本再度發生衝突，形成臺海兩岸聯手保釣的情況。美國的態度固然影響了日本，但安倍政府一直以來都希望與臺灣維持友好的關係，中國大陸在釣魚台爭議上的作為改變了戰略環境，畢竟漁季開始，臺灣漁民將進入釣魚台附近海域捕魚，屆時臺灣派艦艇護漁可能形成兩岸聯手保釣的情況，若是臺灣不主動保護漁民，反而讓中國大陸的海監船靠近護漁

註22：〈釣魚台主權爭議與護漁問題〉，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http://old.npf.org.tw/Symposium/s94/940714-NS.htm>，(2013/06/20瀏覽)

註23：〈臺日就重啟漁業談判舉行預備會議〉，《日經中文網》，<http://zh.cn.nikkei.com/politicaeconomy/politicsasociety/4254-20121203.html>，(2013/06/23瀏覽)

註24：同註23。

註25：〈釣魚台主權爭議與護漁問題〉，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http://old.npf.org.tw/Symposium/s94/940714-NS.htm>，(2013/06/22瀏覽)

註26：同註25。

註27：〈美支持臺日漁業談判-中國不滿嗆日〉，《自由時報新聞》，<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3/new/apr/11/today-fo1-2.htm>(2013/06/24瀏覽)

，變形成了中國大陸實際管理釣魚台的情況，這樣對日本的衝擊將會更大，也因為這樣，使得過去遲遲不願在漁權談判問題上讓步的日本政府做出了重大的決定²⁸。

肆、政府應有之作為

正當釣魚台主權爭議不斷升高之際，中國大陸軍艦也頻繁的進出第一島鏈，展現出絕不退讓的態度。日本軍艦則因執行反制與跟監任務，疲於奔命，未來領海主權爭端看似會繼續僵持下去。目前東海的戰略態勢非常清楚，中國大陸方面藉由釣魚台的爭議，常態性的進入附近海域，其實具有多樣性的政治目的，一來是將過去存在於臺日的主權爭議，轉移焦點成為中日之間的衝突，順勢取代臺灣在釣魚台爭議的主導權，二來則是透過對外民族主義的訴求，或由保釣人士從民間推動，或由大陸內部軍方的鷹派將領放話，希望形成兩岸共同保釣的態勢，塑造出兩岸戰略利益一致，對外立場同步的錯覺，以分化潛在的美、日、臺安全同盟與合作²⁹。

從臺灣政府方面來看，政府一定要積極的做為漁民與人民的力量，要讓漁民安心在釣魚台作業，其實臺灣處理釣魚台問題，並沒有脫離「和中、友日、親美」的戰略指導

。為免漁季到來，臺灣漁民因漁事糾紛，引發臺灣對日本的憤怒，日本可能面臨兩岸不約而同的對日表達抗議，基於戰略利益考量，美國方面也不願樂見此種情勢發生，讓中國大陸趁機得利。在此情況下，由民間所進行的臺日漁權會談便是很好的轉折關鍵³⁰。

在經過密切互動之後，2013年4月10日所舉辦的第17次的臺日漁業會談突破了以往未能達成的障礙，日本方面做出某種程度的退讓，使臺灣漁船可依「協議適用海域」進入北緯27度以南之釣魚台周邊12到24浬範圍內的鄰接區；及八重山群島附近等日本所主張的東海排他經濟海域內作業，而且不會遭受日本的巡防艇驅離。過去我國雖劃定暫定執法線做為護漁巡航海域範圍，將釣魚台劃進範圍之內，但宣示性的意義較大，漁事糾紛經常發生，經由這次的「臺日漁權談判」讓臺灣漁民的捕魚範圍較以往擴大³¹。

其實在面對中共強大的軍事武力或是日本方面的態度也好，在釣魚台的領土爭議上，臺灣基於民族大義與漁場之經濟利益，政府必須持續的強調擁有主權，並要做為漁民的強大後盾。不可諱言日本退讓與臺灣達成漁權談判的共識，也許是保釣活動或漁事爭議擴大等所採取之退讓行動，但這樣的轉折

註28：中華民國(臺灣)與日本於2013年4月10日，於臺北市臺北賓館召開第17次的臺日漁業會談，彼此針對雙方重疊專屬經濟海域的漁業作業安排達成協議。會談中並未涉及雙方的主權主張，此項協議內容將於5月10日生效。過去臺日雙方曾多次發生過漁業糾紛，這次所簽署的協議臺灣堅持維護主權及相關海域主張前提下，藉由擱置爭議、共享漁業資源，就保護漁權與日方達成共識，讓雙方重疊專屬經濟海域獲得妥善安排，使得久懸多年的臺日漁業問題基於對等互惠的原則達成具體成果。詳見：〈臺日漁業協議〉，《維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zh-tw/%E8%87%BA%E6%97%A5%E6%BC%81%E6%A5%AD%E5%8D%94%E8%AD%B0>

註29：〈擱置爭議-和平互惠〉，《臺灣時報社論》，<http://www.twtimes.com.tw/index.php?page=news&nid=323988>，(2012/06/24瀏覽)

註30：同註29。

註31：同註29。

可強化安倍政府與臺灣的合作關係，並能得到多數臺灣人民的高度認同，雙方漁權各自退讓也未損及各方的領土主張，又能避免中國大陸在此問題上藉機而入，對彼此來說，不也符合擱置爭議、平等互惠之原則³²。

伍、維護主權拓展合作

釣魚台自古就是臺灣的屬島，現在「臺日漁業談判」又有新的突破，自然的臺灣漁民今後在釣魚台海域捕魚就不必擔憂會像過去一些海上衝突事件、被日方艦艇扣留等問題發生。還記得2008年，臺灣海釣船「聯合號」於6月10日凌晨航經釣魚台附近海域，遭到日本海上保安廳PL-123巡防艦粗暴攔截，最後竟將其撞沉的事件。當時因日方的粗暴行為，最後激怒了臺灣人的情緒，並引爆釣魚台主權爭議³³。

其實我國漁民在釣魚台海域時常遭受到日本保安廳的艦艇粗暴對待，臺灣為了維繫與日本間的友好關係，一直抱持著軟處裡的心態。也因為這樣時常受到外界的話病，在「聯合號」漁船事件發生當時，馬政府的處置相當混亂，不難看出臺灣長期以來所缺乏的因應準則（標準作業程序SOP）。以致於造成自家人要求執行護漁的巡防艦退出12浬領海的喪權辱國行為，雖然事後馬政府的態度轉為強硬，要求日本道歉、賠償、交人，但已給外界留下負面之印象³⁴。

就此事件來看，中國大陸相較之下就對日本做出強烈譴責，其實中國大陸在釣魚台主權上面一直都是採取強硬的立場，甚至派軍艦進入該海域巡弋，或是進行海洋調查，完全不理會日本的抗議。日本與鄰國有多項領土與領海的爭議，在北方與俄羅斯有四小島的主權之爭，與韓國有獨島（竹島）領土的紛爭。日本對這些主權問題，一直都是柿子挑軟的吃。之前韓國與日本因獨島問題發生漁事糾紛，韓國海軍實力雖不及日本，卻派出數艘軍艦擺出捍衛領土主權的強硬態度，迫使日本為避免發生武裝衝突而退兵³⁵。

兩岸海域的問題牽涉到兩岸的關係，日前大陸國臺辦發言人范麗青提到，中國大陸對南海與附近海域擁有無可爭辯的主權，海峽兩岸都有責任加以維護。時任陸委會主委賴幸媛在立法院答詢時，只是簡單回應說：南海諸島或是釣魚台都是中華民國固有領土，「我們擁有主權」。並指出，政府現有立場就是「擱置主權爭議」³⁶。

雖然兩岸之間問題較為敏感，政府對於「擱置主權爭議」，不能演變成「放棄主權主張」，國際法上雖然沒有時效的取得，但長久的荒廢主權，久而久之確會造成更大的主權糾紛，我國政府如何應對海疆糾紛，採取適當的對策，都是必須積極正視的問題³⁷。兩岸之間的主權爭議既然較為敏感，那麼，為了維護中華民國的尊嚴與漁民權益，先

註32：同註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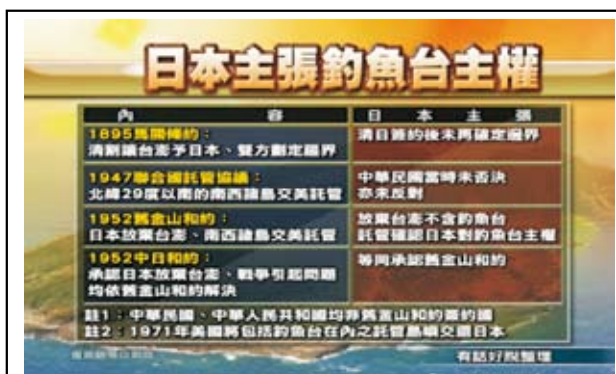
註33：〈捍衛釣魚台主權〉，《國防新聞網》（2013/06/24瀏覽），<http://www.ewdefense.com/poman.asp?pno=70>

註34：同註29。

註35：同註29。

註36：傅崑成，〈我國海洋疆域所面臨的糾紛與對策〉，《海洋研討會專題報告》，〈民國101年5月23日〉，頁2。

註37：同註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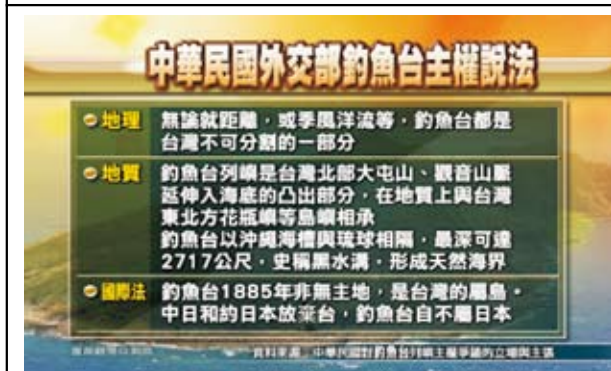
圖二 日本主張釣魚台主權

資料來源：google網，「釣魚台圖片」，網址：<http://www.google.com.tw>。



圖三 中華民國外交部對釣魚台主權說法(1)

資料來源：google網，「釣魚台圖片」，網址：<http://www.google.com.tw>。



圖四 中華民國外交部對釣魚台主權說法(2)

資料來源：google網，「釣魚台圖片」，網址：<http://www.google.com.tw>。

進行雙方漁業合作，為兩岸漁民服務，讓彼此共享漁業資源也是較為實際的方式。

例如：大陸跟日、韓都有漁業協定，都是關於漁業共管區域，聯合國海洋公約有明白規定，臨時性的安排，Professional arrangement 並不影響Final maritime boundary的限制。我國政府可考慮因為這樣來進行商談，在不損及我國主權的立場之下拓展兩岸的漁業合作³⁸。

陸、結語

在面對釣魚台主權的問題上，中華民國政府應該以嚴肅的態度來處理，雖然美國與日本都是當前的強權與大國，除了積極的發展友好關係之外，對於我國基本立場及國家整體利益，也必須要有所堅持。釣魚台列嶼不論就地理位置、歷史及國際法來說，都要算是中華民國的領土。為保障我國漁民在此區域的作業權益，我國海軍協助海巡署前往護漁，此乃天經地義之事，所謂：「沒有主權就沒有漁權」，我國除了向日本重申釣魚台是屬於中華民國的領土以外，也應向國際傳達釣魚台自古以來即屬於中華民國所擁有。

其次是，對外漁業合作之領域必須加強及擴大，對相鄰的中國大陸、港澳、日本或菲律賓、越南等國家皆須採取對等措施，維護我國海權。在國際法所准許的範圍內，進行必要的抵制，像是噴水、麥克風喊話。對於我政府積極的護漁，鄰國看了也不敢有非份的想法，這樣國家民族的海洋權益也才能獲得維護與保障(如圖二～四)。



註38：同註29。

作者簡介：

藍嘉祥先生，備役海軍上尉，海軍官校專81年班，國立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法學碩士，曾任財團法人觀光產業發展基金會董事，臺灣對外關係發展暨研究協會常務理事等職，現服務於民間企業。

老軍艦的故事

東江軍艦 PC-119

東江軍艦係美國為因應二次世界大戰的需要而委交 George Lawly & Sons Co.公司所建造之巡邏艦，1943年2月12日在美國麻州的Weponset完工下水，並於當年成軍服勤，命名為「Placerville」，編號PC-1087，擔任近岸巡邏任務。

民國46年7月15日美國政府依據中美共同防禦協定，於美國西雅圖將該艦移交我國，我海軍於接收該艦後，立即成軍，命名為「東江」軍艦，編號PC-119，隸屬巡防艦隊，開始正式服勤，擔任臺海巡弋、護航及外島駐防等任務。該艦服役期間曾參加過北關港海戰及東引海戰等多次戰役，其中以民國54年5月1日東引海戰最為激烈，戰果也最為輝煌。當時該艦正在東引附近海域執行巡弋任務，突遭中共海軍大小艦艇8艘突襲，八比一懸殊的劣勢情況下，該艦官兵浴血激戰後，敵艦被擊沉4艘，重傷2艘，其餘則倉皇逃逸，該艦主甲板至水線以上共計中彈150發。此戰役的勝利充份顯示我海軍的英勇鬥志及作戰潛力，並鼓舞了當時全海軍官兵的士氣。該艦於民國59年，因艦體及大部份裝備均老舊，奉命除役。(取材自老軍艦的故事)

